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33號

原告 盧史邊

訴訟代理人 盧仁美

被告 周○毅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林○蕙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林○玉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丙○○、乙○○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1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2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3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於本件侵權行為事件發生時
05 ，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且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開
06 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母、
07 祖母之姓名、住址予以遮掩，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內所載
08 ，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為未
11 滿18歲之少年）為未成年人，其母即被告丙○○為被告甲○○
12 之法定代理人，被告乙○○為被告甲○○之祖母。被告乙
13 ○○知悉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竟將其所有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出借予被告甲
15 ○○使用，被告甲○○於108年4月3日22時30分許騎乘系爭
16 機車沿高雄市○○路○○道南向北直行，至崇德路口時，疏
17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人，貿然通過路口，適原告沿文強
18 路、文自路201巷西向東步行至此，被告甲○○因而撞及原
19 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骨折
20 、胸骨線狀骨折、右側近端肱骨線狀骨折、尾椎骨骨折等傷
21 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如附表原告主張欄所示之損
22 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566,032元。又被告甲○○未經
23 合法駕駛訓練即貿然駕車上路，顯因駕駛技術不熟練而致未
24 能採取即時反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駕車
25 肇事行為與原告受有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6 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
27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甲○○肇
28 事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已具備識別能力，其母即被告丙
29 ○○為法定代理人，亦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
30 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甲○○騎乘之系爭機
31 車為其祖母被告乙○○所借，被告乙○○明知被告甲男未領

有合法駕駛執照之情形下，仍貿然出借系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顯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乙○○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與被告丙○○間、被告甲○○與被告乙○○間，分別依前開規定而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具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一)被告甲○○、丙○○或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1,566,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請依法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甲○○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以及被告丙○○為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乙○○出借系爭機車予其使用而需為連帶賠償，固均不爭執，然事發路口100公尺內設有行人穿越道，原告係行人卻未依規定穿越馬路，亦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又就原告所為請求賠償項目，不爭執或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甲○○為未成年人，其母即被告丙○○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其父周○敏死亡而於103年8月1日由丙○○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被告乙○○為被告甲○○之祖母，知悉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將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出借予被告甲○○使用。

(二)被告甲○○於108年4月3日22時3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

01 雄市○○路○○道南向北直行，至崇德路口時，適原告沿文
02 強路、文自路201巷西向東步行至此，被告甲○○撞及原告
03 ，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骨折、胸骨線狀骨折、右
04 側近端肱骨線狀骨折、尾椎骨骨折等傷害。

05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72,355元、承租及購買醫療器
06 材與醫療用品費用共100,887元、救護車費用1,900元。

07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三個月。

08 (五)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0,647元。

09 (六)原告為小學畢業，曾以幫傭、看顧小孩為業，現已退休；被
10 告甲○○高職肄業、擔任計時工讀生；被告丙○○高職肄業
11 、打零工維生；被告乙○○國小畢業、93年間罹癌後休養、
12 無業。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17 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18 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0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1 、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2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幫助人
24 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
25 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反保護
26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
27 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8 、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
29 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30 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
31 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甲○○於108年4月3日22時30分許，無照騎乘祖母即被告乙○○所有系爭機車，沿高雄市○○路○○道南向北直行，至崇德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另應注意行車時之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事故。當時係夜間，但天氣晴朗，並有照明光線，行車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及其他缺陷，依其智識、能力，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甲○○騎乘機車行近文強路與交自路201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讓行人先行通過，適原告沿文強路西向東步行至此岔路口穿越文強路，被告甲○○撞及原告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件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見雄司調卷第133至154頁），堪信為真實。又被告乙○○為被告甲○○之祖母，亦不爭執知悉被告甲○○當時未達考領駕照卻仍出借系爭機車，致被告甲○○違規駕駛機車不慎撞擊原告成傷，堪認被告乙○○出借機車之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等保護他人即用路人安全之法律。而倘無被告乙○○出借機車之幫助行為，被告甲○○應不致駕駛系爭機車肇事，是被告乙○○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被告甲○○之過失侵權行為，係造成本件車禍暨原告受傷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被告乙○○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被告甲○○

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年僅16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未就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丙○○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72,355元，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醫藥費72,355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就醫交通費用：

- (1)救護車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至108年4月8日出院有搭乘救護車返家之需，因而支出1,900元，業據原告提出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計程車車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就醫往返醫院及住家，支出計程車車資共10,890元，然被告爭執應僅就原告有提出單據且有就醫紀錄者為據，未提出乘車收據、不能證明就醫所需者應予剔除，且車資應以計程車同業公會函覆之標準計算（見訴字卷第115頁）。查，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該次乘車目的確係因系爭事故所生費用，原告提出之計程車單據未載明乘車起訖地點（除108年4月18日、108年4月25日各1紙單據記載起訖地為原告住家及榮總醫院外，見雄司調卷第81、85頁），而對應原告提出之車資單據及就醫紀錄，其中前往榮總醫院就醫或復健者有：108年4月10、17、25日、108年5月23、24、27、31日、108年6月3、6、10、12、19、26、28日，除108年6月3日僅有1張單據認為單程外，其餘13次就醫車資以來回一趟為計算，至於108年5月27日、108年6月12日、108年6月19日同日雖均有3張計程車單據，無法證明第3張單據亦屬前往就醫所支出故不予計入，前往榮總醫院就醫來

回之車資可認定共13趟加1次(共27次)；另原告前往高醫醫院者有：108年4月18、22日、108年6月24日，除108年4月22日有3張計程車單據，無法證明第3張單據亦屬前往就醫所支出故不予計入外，原告前開日期3次前往高醫醫院就醫來回之車資可為認定共3趟(共6次)。再就車資部分，原告雖稱因搭載輔具，計程車有要求加收100元車資之行規等情(見訴字卷第89頁)，然原告提出之計程車收據並未特別註明因此加收費用，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公布之計程車收標標準亦未將搭載輔具列為可加收服務費之項目，難認屬必要之支出，而依高雄市計程車費率標準，自原告位於○○區○○路住處至(1)榮總醫院(高雄市○○區○○○路○○○號)路程距離約為2.6公里，其單程計程車資約為110元。(2)高醫醫院(高雄市○○區○○○路○○○號)路程距離約為4.0公里，其單程計程車資約為140元，此有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7月20日高市計客字第109087號函覆可參(見審訴卷第43頁)，是依被告所不爭執之上開費率計算，原告至榮總醫院就醫之車資為2,970元(110元×27次=2,970元)，至高醫醫院就醫之車資為(140元×6次=840元)，共3,810元，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請求計程車資逾3,810元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 (3)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為5,710元(1,900+3,810=5,710)。

3、看護費用：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醫囑需專人照護3個月(90日)，由家人照顧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之結果，請求18萬元之看護費。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骨折、胸骨線狀骨折、右側近端肱骨線狀骨折、尾椎骨骨折等傷害，因多處骨折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護三個月及在家休養三個月，建議使用氣墊床及氣墊座，在家照護建議使用平躺式輪椅及電動床。須回診追蹤骨折癒合狀況。108年7月12日目前患者右踝骨折術後活動度仍不佳，建

議持續進行復健治療及再休養2個月，有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雄司調卷第35頁），顯見原告有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之必要。又家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000元計算，該計算標準與一般看護費行情相當，應屬可採。是以，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共計180,000元，應屬合理。被告雖辯稱原告非由專業看護照顧，僅能以每日1,200元計價云云，然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多處骨折，生活無法自理，家屬所付出之照顧心力、照護負擔沉重，難謂不能比照專業看護行情，被告所辯洵無足採。

4、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需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共支出100,887元，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雄司調卷第35、69至77頁），被告於109年6月1日答辯狀、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6頁、88頁），被告嗣於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就其中34,937元部分為爭執（見訴字卷第117頁），然被告未提出證據，原告亦未同意被告撤銷自認，此部分仍准許原告之請求。

5、精神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遠端脛骨、腓骨骨折、胸骨線狀骨折、右側近端肱骨線狀骨折、尾椎骨骨折等傷害，需專人照顧3個月及修養數月、持續復健，堪認其精

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原告為小學畢業，曾以幫傭、看顧小孩為業，現已退休；被告甲○○高職肄業、擔任計時工讀生；被告丙○○高職肄業、打零工維生；被告乙○○國小畢業、93年間罹癌後休養、無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原告106-107年度所得約15,600元、108年度無所得、名下有2筆不動產；被告甲○○00000-000年度所得平均約5萬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被告丙○○年度106-108年度所得分別約4萬餘元、8萬餘元、35萬餘元，其名下有2筆不動產、2筆投資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外放個資卷）。本院斟酌兩造前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程度，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72,355元、就醫交通費用5,710元、看護費180,000元、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費用100,887元、精神慰撫金35萬元，合計708,952元。

(四)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而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
02 文強路距前、後100公尺範圍內之地面上，皆劃設有行人穿
03 越道，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少調字第506號
04 109年1月7日調查筆錄（108年度少調字第506號第51至53頁
05 ）、現場照片、Google地圖等件可證（見雄司調卷第151至
06 154頁，訴字卷第107、109頁），原告未依前開規定經由行
07 人穿越道路穿越道路，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至車輛
08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09 覆議意見書（見雄司調卷第173至178頁）雖謂原告無肇事因
10 素，然該等鑑定意見書均未敘及事故現場100公尺範圍內劃
11 設行人穿越道，故本院不予採納。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本
12 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兩造就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
13 過失輕重等情節，認被告甲○○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14 分別負70%、30%之過失責任，則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結果，
15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額為496,266元（計算式：708,952元
16 $\times 70\% = 496,26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五)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8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9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事
20 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0,647元，此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扣除前揭保險金
22 後，尚餘（計算式：496,266元－60,647元＝435,619元）。
23 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24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25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26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27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本件被告甲○○、乙○○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29 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丙○○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客觀上均在填補
31 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具同一給付目的，然係本於不同

法律上原因而生，揆諸前揭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前揭任一被告如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義務。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丙○○連帶給付原告435,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送達回證見雄司調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甲○○、乙○○連帶給付原告435,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送達回證見雄司調卷第123、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2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就其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皆在50萬元以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雅 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禕 翎

附表：

編號	項目、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醫療費用 72,355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72,355元之損害。	不爭執。
2	就醫交通費用12,790元	(1)計程車車資10,89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與住家就診，因而受有支出交通費用10,890元之損害。 (2)救護車費用1,90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住院，至108年4月8日始出院，返家時支出救護車費用1,900元。	(1)計程車車資10,890元過高，應以有單據及就醫紀錄為據，且應以里程數計算之車資為準，原告所稱計程車加收行規費用100元並非必要費用。 (2)對救護車費用1,900元不爭執。
3	看護費用 180,00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醫囑需專人照護3個月，均由家人照顧、看護以每日2,000元、共90日計算，原告受有看護費用18萬元（計算式：2,000元/日×90日＝18萬元）之損害。	不爭執原告需專人照顧3個月，但原告以親人照護與專業看護不同，應以每日1200元之金額為標準。
4	承租及購買醫療器材與醫療用品 100,887元	(1)承租醫療器材費用4,30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向一祥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承租輪椅、氣墊床、病床等醫療器材，原告受有承租醫療器材費用4,300元之損害。 (2)購買醫療器材費用61,40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醫囑建議使用平躺式輪椅及電動床，又原告行動不便，用餐需使用餐桌板，腿部骨折支撐需使用生腳架，原告受有支出購買醫療器材費用61,400元之損害。 (3)其他醫療用品及藥品費用35,187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使用其他醫療用品及藥品之必	不爭執，後改稱就其中34,937元部分為爭執。

(續上頁)

		要，受有支出其他醫療用品及藥品費用35,187元之損害。	
5	精神慰撫金 1,200,000 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強烈撞擊致全身多處骨折，迄今仍因當日事故之陰影而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心生恐懼，原告受傷期間除身體之劇烈疼痛外，生活起居亦有極大困難，均須仰賴家人協助照顧，原告精神上受有重大之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總計	1,566,032 元		